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517號

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 理 人 莊廣偉

債 務 人 吳耿彰即丁町拉麵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柒萬貳仟肆佰參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計算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孫慈英

附記：

-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- 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-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

01

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
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02

編號	原借本金 (新臺幣)	尚欠本金 (新臺幣)	借款日	到期日	計息利率	利息計算期間	違約金
一	500,000	8,254	110.4.15	115.10.15	目前為6.81%(按本 行放款基準利率 【委調】加碼3.5% 機動調整)	自114.3.7起至清償 日止	自114.3.15起至11 4.9.14止，按0.681 75%(按左開利率一 成機動調整)計算之 違約金，並自114. 9.15起至清償日 止，按1.362%(按左 開利率二成機動調 整)計算之違約金
		180,851				自113.11.15起至清 償日止	自113.12.15起至11 4.6.14止，按0.68 1%(按左開利率一 成機動調整)計算之 違約金，並自114.6.1 5起至清償日止，按 1.362%(按左開利率 二成機動調整)計算 之違約金
二	500,000	183,328	110.4.15	115.10.15	目前為前3.275%(按中 華政二年期定儲機 動利率加碼1.555% 機動調整))	自113.12.15起至清 償日止	自114.1.15起至11 4.7.14止，按0.327 5%(按左開利率一 成機動調整)計算之 違約金，並自114.7.1 5起至清償日止，按 0.655%(按左開利率 二成機動調整)計算 之違約金
合計欠本金新臺幣372,433元							